

河南省平顶山监狱配电室及泵房电气工程 项目合同

发包人：河南省平顶山监狱

承包人：河南金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平顶山监狱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平顶山监狱配电室及泵房电气工程项目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省平顶山监狱配电室及泵房电气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平顶山监狱

3.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河南省平顶山监狱配电室及泵房电气工程。主要包括：10千伏第一电源引自亚兴开关站亚兴开14间隔，第二电源引自轻工变10kV轻17板农科所分支33号杆分别出铝400电缆至新建监狱高压配电室（此部分电缆不在本次工程范围内），新建监狱高压配电室（含设施、照明、消防）及室内高压电缆，新建户外箱式静音800kW发电机组，含发电机组与高压配电室5#变的低压电缆及土建部分。

4.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及招标人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其他相关内容（包含项目概况中的全部内容）；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如有）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日期以监理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3个月（90日历天）。工期已包含高（中）考、雨（汛）季、大风天气、扬尘管控停工、节假日、农忙、各类重大活动停工（连续停工7天及以内）期间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且包含建设单位组织的停止点检查、交付前预验收及整改、工地开放日等活动的影响。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

四、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4038505.61 元

人民币（大写）含税肆佰零叁万捌仟伍佰零伍元陆角壹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六、项目经理

姓名：陈伟见 职务：项目经理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含图纸答疑）；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以上文件如有冲突，以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不得与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文件相抵触，否则以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文件为准。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

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是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 承包人申请付款须同时满足：

- ①完成对应节点工程量；
 - ②通过监理人验收；
 - ③提供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无未处理完毕的质量缺陷。
- (2)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以下费用：
- ①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 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索赔费用；
 - ③承包人应缴纳的罚款；
 - ④其他依合同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平顶山监狱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基勋

开户银行: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范振印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承包方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签署人是经过双方授权的代理人)。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界定的区域。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用内。因为现场场地等原因造成临建设施需租用场地或房屋时，场地租赁及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用内，结算时不因此事项增加任何费用。

1.4 法律

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5 标准和规范

1.5.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平顶山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保修办法、质量管理条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平顶山市有关扬尘治理及渣土堆放等其他相关标准和规范。各种适用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1.5.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1。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含图纸答疑）；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7 图纸（含图纸答疑）和\\承包人\\文件

1.7.1 图纸（含图纸答疑）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含图纸答疑）的期限：合同签订后，\\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前\\10\\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含图纸答疑）的数量：贰套（\\承包\\人\\如有\\额外\\需要，可\\自\\费\\加\\晒）；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含图纸答疑）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全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含图纸答疑）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7.2 现场图纸（含图纸答疑）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含图纸答疑）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准备合理份数，须满足施工需要及发包人、监理人检查需要，并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8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1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主动查勘施工现场，根据工程施工所需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进行施工，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授权，承担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现有建筑周边防护安全通道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义务，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9.2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9.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所需的道路通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9.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含图纸答疑）、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1.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1.11.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1.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工程量清单偏差在±5%(含5%)以内的，不予以调整；

（2）工程量清单偏差±5%至±15%(含15%)的，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予以调整，±5%至±15%(含15%)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

（3）工程量清单偏差在±15%以外：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予以调整，增加15%以外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0.9系数予以调低，减少15%以外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1.05系数予以调高；

（工程量清单偏差：是指发、承包双方就施工图纸（含图纸答疑）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强制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外，发包人代表代表发

包人履行合同；执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对重大事项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1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在监理人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资料必须及时、真实、准确、交圈、完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陈伟见；

身份证号：4127281984102068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020210546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38164。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2.2 承包人项目经理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项目经理变更申请，发包人有权对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考察、面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方可更换,变更后的项目经理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相关资格。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3.4 履约担保

3.4.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3.4.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 转账或以承包人基本户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缴纳时间: 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的期限: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保函, 履约保函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完成工程完工前一直有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由发包人将保函退还承包人, 或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因工程延长工期的, 承包人应在原保函到期前办理完成延期手续”。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 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以及合同、信息、资料进行监督和管理。公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 公平维护业主和承包商的合法权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本合同约定, 所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指令, 凡涉及本工程的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顺延、建筑使用功能变更、分包单位和人员的选择确认等有关事项, 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书面批准, 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 方可成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仅有监理人和承包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 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主张权利的证据。监理人在行使上述权力前需要经发人事先确认, 未经确认的无效, 且不得作

为索赔的有效证据。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1) 承包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原厂生产、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承包人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承包人的故意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对发包人及其财产产生实际或者潜在危害后果的。

(2)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3)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其技术配置应完全符合技术标准的要求，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隐蔽工程。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诺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建筑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 100%，优良率 99%；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

(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妥善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4)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

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5)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關費用。

6.1.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执行，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按照平顶山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标准要求措施到位，由于措施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2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不单独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2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相关规定 。

7.4 提前竣工的奖励

7.4.2 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适用 。

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约定允许变更的范围为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

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不合理指令造成承包人有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明显或潜在风险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9.2 变更程序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发包人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经办人员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承包人可拒绝实施。如遇紧急情况，发包人可口头指令工程变更，后续完善出具书面资料。

(3)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应在实施完毕后3日内请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拒绝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视为该签证单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

(4) 发包人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监理人发出，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整，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5) 签证等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签章后，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9.3 变更估价

9.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重新组价，组价原则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

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及其他相关配套计价办法；主要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当期

《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执行，没有的材料按专业工程测定价或发包人认价计入；人工费、机械人工费及管理费指数按施工当期政府部门发布文件执行；税金依据国家政策性规定执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及政策性文件。”按上述原则重新组价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为 $(1 - \text{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若由于变更导致个别清单单项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15\%$ 时，增加 15% 以外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0.9 系数予以调低，减少 15% 以外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1.1 系数予以调高；由于变更取消的内容，按中标价进行扣减。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计日工和索赔等。

9.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9.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如何使用。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适用；

第2种方式：

调整的范围：均不予调整。

调整原则：/

第3种方式：其他材料价格调整：不适用。

11. 合同价格形式

11.1 合同价格形式：本次合同为单价合同。

11.2.1 首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1。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1。

出具预付款担保的银行级别：1。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并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等。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计量。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11.4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 首付款

签订合同且承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并将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报到，人员、机械、主要材料进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

(二) 进度款

发包人按照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分阶段拨付工程款，具体如下：

1、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50%，经监理人验收确认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70%；

2、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及归档资料后，发包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审核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3、剩余 3%作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二年满时无问题后一次付清（无息）。

(三) 付款条件。承包人申请付款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完成对应节点工程量并经监理人签认；提供合格的付款申请书、工程量确认单、检验合格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无未处理完毕的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在岗，未发生擅自撤离现场的情形；已按合同约定提交该阶段应提交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验收资料；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或劳动纠纷。

(四) 发包人扣款权。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以下费用，无需另行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和罚款；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返工、修复、赔偿等费用；承包人应缴纳的各项规费、税费代扣款项；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代为支付的款项；其他依合同或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13.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资料清单及份数执行发包方要求及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达到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

13.2.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将\\剩\\余\\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工\\程\\结\\算\\价\\的\\ 3%\\比\\例\\预\\留。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违约金。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2.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12.4 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结算以发包人审定金额为准。承包人对发包人审定金额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审定结果后 15 日内书面提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不影响发包人按审定金额付款。

13.2 最终结清

14.3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质量保修责任书的规定及投标文件内相应的承诺。

14.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到达现场。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具体顺延天数由发包人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具体顺延天数由发包人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具体顺延天数由发包人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具体顺延天数由发包人确定。

(7) 其他：不适用。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11)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平顶山市要求的；

(12)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3) 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

(14) 在工程竣工而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5)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供虚假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16)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外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或起诉/仲裁承包人时一并起诉/仲裁发包人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

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7)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肢解后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所受的经济损失。

(18) 承包人进场后,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进行加倍处罚,并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19) 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及安责险,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7.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争议解决的方式: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在所选项下√,如选择仲裁方式,请注明具体仲裁委员会):

①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河南省平顶山监狱

承包人：河南金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对河南省平顶山监狱配电室及泵房电气工程项目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保修内容：合同范围内实施的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个月。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或其他质量问题，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处理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内容按投标文件执行。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慧勋

2016年10月21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年10月21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河南省平顶山监狱

承包人：河南金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河南省平顶山监狱配电室及泵房电气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

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責任。

2、本责任书作为河南省平頂山监狱配電室及泵房电气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四、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五、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貳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基勋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范振波印

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1日



（盖章） 人力资源部

（盖章） 人力资源部



（盖章） 人力资源部

（盖章） 人力资源部

（盖章） 人力资源部

（盖章） 人力资源部

2015年01月03日

2015年01月03日

人力资源部 2015年01月03日

人力资源部 2015年01月03日

人力资源部 2015年01月03日

人力资源部 2015年01月03日

人力资源部 2015年01月03日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河南省平顶山监狱

施工单位：河南金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河南省平顶山监狱配电室及泵房电气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河南省平顶山监狱

建设单位（甲方）：河南省平顶山监狱

施工单位（乙方）：河南金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的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李贵卿
地址:
电话: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2026 年 10 月 24 日

范振波印